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外籍生修業規定

113年9月10日第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13年9月24日第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

11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境外生(含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港澳生、陸生)適用。

二、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二) 修課規定：

1. 外籍碩士生應修最低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研究0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除**必修科目四門12學分**以外，其餘選修學分可修習本系或校內、校外碩士班(含碩博合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授課課程。外籍生得依個人之學術背景及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討論評估後，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得以認列修課學分。
2. 外籍碩士生修課亦得依本國生之修課規定辦理。

(三) 修業規定：

1. 完成修課規定。
2. 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依據本校/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畢業門檻：依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收費基準：詳如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

<http://dg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二) 獎助學金：詳如教務處獎學金網頁

<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p/426-1007-21.php>

五、其他

(一) 入學後一個月必需選定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碩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其他未訂事項，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